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签订《关于相关条款终止法律约束力之约定》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恒萱”）签订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和广州恒萱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购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为职业教育与仪器仪表制造业双主业。

后续仪器仪表制造业务因国家能源政策导向影响使得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受限以及仪器仪表行业资产密集、人员密集，资产回报率持续下降等原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剥离了仪器仪表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变为纯粹的职业教育业务。公司根据“多品牌多品类、多赛道跨赛道”经营策略，在保持对财经职业教育赛道深耕基础上，积极拓展艺术设计职业教育、在线考证培训、学历辅导服务等新赛道，致力于打造多赛道、多品牌、多元化的综合性职业教育运营集团。在国家大力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在线教育的政策下，公司将充分整合现有的线上和线下教育资源，打造在线职业教育 OMO（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平台，构建职业教育产业链生态链。

江勇为恒企教育的创始人，上市公司董事长；江胜为恒企教育的创始人和董事，为江勇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在职业教育领域，尤其是财经职业培训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和经营经验。赵君为中大英才的创始人，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在线教育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和经营经验。江勇、江胜、赵君丰富的职业教育及在线教育的经验，以及三人之间形成的共同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职业教育的发展，并有利于上市公司职业教育发展战略的实施。

2020年4月13日，江勇、江胜、赵君和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瑞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江胜、赵君和中大瑞泽承诺就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和义务时与江勇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充分协商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江勇意见为准。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6个月，《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截至目前，江勇、江胜、赵君和中大瑞泽合计持有公司62,157,00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11%；罗建文、罗旭东和罗华东（未考虑截至目前罗旭东尚可最大限度减持3,611,769股）合计持有公司43,92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79%；考虑到罗旭东最大限度实施减持计划（截至目前罗旭东尚可最大限度减持3,611,769股），罗建文、罗旭东和罗华东合计将持有公司40,308,23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7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不再为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

为了避免违反相关条款之约定，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与开元股份签订《关于相关条款终止法律约束力之约定》，确认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约定的法律效力已终止，各方确认无异。各方作出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约定系自愿性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明确不可变更或不可解除的承诺，《业绩补偿协议》中无上述承诺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约定，因此，各方签订上述《关于相关条款终止法律约束力之约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勇。关联董事江勇、赵君回避表决。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与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

李星余、广州恒萱签订<关于相关条款终止法律约束力之约定>的议案》，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签订<关于相关条款终止法律约束力之约定>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政峰

李建辉

杨子晖

2020年9月2日